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43
號

承辦人：洪章哲

電話：02-26664923

電子郵件：fei-hor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操字第111300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課表 (22413417_11130047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1年度「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」，尚有名額，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課程計開設1期，為環境教育班期，上課時間訂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，上課地點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，訓練時數7小時，每期人數30人，研習課程詳附件。

三、本次課程所邀請之講師，均有豐富的水資源及水庫操作實務經驗，對於水資源及水庫永續利用均有精闢見解，課程內容較以往豐富且多元化，目前尚有上課名額，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11年9月12日前至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接受報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



幸安國小 1110831



QSAA1116006079

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22/08/31 文
交換章 08:28:17

裝

訂

73

線